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3月14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 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 次会议")于 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,实 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(以下简称"玉溪 海绵城市 PPP 项目"),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,同意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000068,以下简称"华控 赛格")、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家园公司")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 司——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玉溪华控环境"),负责玉溪 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、管理及整体运营。玉溪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 42,312 万元,其 中公司出资 16,501 万元, 持股比例 39%; 家园公司出资 4231.00 万元, 持股比例 10%; 华 控赛格出资 21,580 万元, 持股比例 51%, 系玉溪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。

2016年11月14日,公司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《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 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》,确认以公司、华控赛格、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 体为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。为保证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 进行,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,玉溪华控环境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,华控赛格拟以其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,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,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(以签订 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)。为玉溪华控环境的日常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按照对玉溪华控 环境的出资比例,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官向玉溪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3.9亿元 的担保。玉溪华控环境已确定将获得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,经营风险可 控。

因公司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担保系对关联方的担保。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、黄俞先生、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何佳先生、杨利女士、左小蕾女士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13)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通过。

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宜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